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207號

原告 福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恩博

被告 李式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補償金數額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44,28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0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琮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1 日

書記官 李佳寧